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德昶

電話：04-37061039

電子信箱：e-32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1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131430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31430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督導
所主管學校依據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
相關教育宣導事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04550號函及
內政部113年6月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督導所主管學校依案內計畫分工措施，加強學生防範一
氧化碳中毒及居家（賃居）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
作為，俾利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原函及宣導計畫1份，並請轉知及督導所主管學
校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